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灰窑第一石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高车灰窑第一石场建筑用石灰岩矿采矿权评估
勘查程度	勘探
矿种	建筑用石灰岩矿
评估目的	出让
出让机关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矿区面积	矿区面积 0.0896km <sup>2</sup> ，开采标高+290m~+150m
资源储量合计	储量估算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拟变更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328.84 万 m <sup>3</sup> ，其中，(122b) 173.55 万 m <sup>3</sup> (原采矿许可证范围)；(333) 155.29 万 m <sup>3</sup> (原采矿许可证范围 36.08 万 m <sup>3</sup> 、扩大范围 119.21 万 m <sup>3</sup> )
生产规模	10.00 万 m <sup>3</sup> /年 (折合规格碎石 14.00 万 m <sup>3</sup> /年)
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26.46 年
评估计算年限	26.71 年 (其中基建期 0.25 年)
产品方案	建筑用石灰岩矿规格碎石
采矿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 64.21 万 m <sup>3</sup> ；采矿回采率 98%；废石混入率 2%
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259.34 万 m <sup>3</sup> (其中新扩矿区范围新增的可采储量 94.01 万 m <sup>3</sup> )
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1256.20 万元、净值 994.40 万元
原矿销售价格 (不含税)	规格碎石 38.83 元/m <sup>3</sup>
单位总成本费用	38.01 元/m <sup>3</sup>
单位经营成本费用	29.32 元/m <sup>3</sup>
折现率	8%
评估价值	357.63 万元 (其中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 129.64 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机构	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朝林
项目负责人	梁辉
签字评估师	周朝林、梁辉